

永靖國小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要點

經 114 年 6 月 11 日第四次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函修正訂頒之「**彰
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**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、公平性與信效度，並依據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
規定，訂定本校命題與審題機制，以掌握學生學習成效、提供適切教學回饋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- 一、命題內容應依據課程綱要、學校教學進度與學習目標。
- 二、題型應多元（選擇、填充、簡答、應用等），兼顧認知層次與素養能力表現。
- 三、命題應避免使用原書商題目，若使用，應進行轉化並符合本校課程脈絡。
- 四、應考量試題難易適中、題數適量、語文表達清晰、無性別與文化偏見。

肆、命題程序

- 一、各學年或領域（科目）應指定負責教師（主命題者），共同討論提出評量範圍。
- 二、主命題者應附上雙向細目表，列出命題依據、題型比例與學習指標對應。
- 三、命題應於評量前至少三週完成，並提交審題小組審核。

伍、審題機制

- 一、本校成立審題小組，由教務主任召集，組成成員包含：

1. 由同學年教師或同領域教師遴派至少 1 人進行審題。
2. 教學組長或課程領域代表。
3. 具有經驗之資深教師一人。

- 二、審題原則如下：

1. 檢視題意是否清楚、用語是否合宜、是否符合教學內容與指標。
2. 評估整體題目之難易度、題型分布、是否有重複或錯誤情形。
3. 落實「命審分離」原則，主命題教師不得參與自己科目之審題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評量結束後，應彙整學生作答表現與教師命題省思，作為未來改進依據。
- 二、命題與審題紀錄應存檔備查，並得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一部分。
- 三、保密原則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工作，不得有洩題之行為。

柒、附則

本要點經課發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